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 2026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4

采 购 人：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武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2、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0
7. 评标	20
8. 合同授予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28
一、资格审查	28
二、符合性审查	30
三、评标方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44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5
第三卷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0
（一）投标函	50
（二）开标一览表	51
（三）分项报价表	52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56
六、资格审查资料	57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7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8
（三）企业业绩	59
七、项目实施方案	60
八、配送车辆配备、仓储能力证明材料	61
九、服务承诺	62
十、综合材料	63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2、关于政府采购政策（有则附，没有不附）	64
3、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2026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 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 2026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4
- 2、项目名称：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2026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240000.00元
最高限价：272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6-4-1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 2026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A 包）	20375520.00	20375520.00
2	固财招标采购-2026-4-2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 2026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B 包）	6864480.00	68644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范围：
- A包：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2026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及配送，食材包含肉类、蔬菜（含豆制品、调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B包：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2026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

辅材料采购及配送，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鸡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配送要求：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大米、食用油、鸡蛋、蔬菜用厢式货车，肉类用冷藏车，车辆必须安装定位系统并定期消毒。配送人员需持证上岗，车辆需标注配送标识；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4）交货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配送到所有自然学校，经学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或拒绝配送，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5）供货周期：2026年度，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若跨年度经业主方同意可以延长至秋季学期结束。

（6）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从注册时间起）；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固始县城南新区新二街

联系人：李元银

联系方式：0376-4606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武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蔡都大道东段北侧上城华府2#楼107铺

联系人：刘沁莹

联系方式：1553817583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沁莹

联系方式：155381758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固始县城南新区新二街 联系人：李元银 联系方式：0376-46060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武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蔡都大道东段北侧上城华府 2# 楼 107 铺 联系人：刘沁莹 联系方式：1553817583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 2026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1.1.5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7240000.00 元（实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以年度在校学生数量*实际在校天数*5 元/餐，据实结算）
1.3.1	采购范围	A 包：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 2026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及配送，食材包含肉类、蔬菜（含豆制品、调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B 包：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 2026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及配送，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鸡蛋，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供货周期	2026 年度，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若跨年度经业主方同意可以延长至秋季学期结束。
1.3.3	配送要求	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大米、食用油、鸡蛋、蔬菜用厢式货车，肉类用冷藏车，车辆必须安装定位系统并定期消毒。配送人员需持证上岗，车辆需标注配送标识；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1.3.5	交货方式	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配送到所有自然学校，经学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或拒绝配送，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从注册时间起）；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

		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期限内
		形式:《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 》或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的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人成立联合采价小组，每月3次（1号、11号、21号）赴城区两家大型超市采集同品名食材价格（使用水印相机记录），取两家超市同品名食材最低价作为控制价，以上3次采集价格分别为当月上中下旬结算基础价，打码鸡蛋在采集无打码蛋价基础上增加0.6元/斤（含包装费用）打码费用，供应商在此基础上以优惠率形式进行报价。 优惠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结算金额=各种食材取两家超市同品名食材最低价*（1-投标优惠率）*供货数量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

(1)	章要求	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印章。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02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招投标的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请各潜在投标单位于开标时间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站（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以网上交易平台开标过程为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8.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告期限：1 个 工 作 日

8.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因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2、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3、本项目具体服务形式按照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 4、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0.2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2、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3、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0.5	核心产品	A包：肉类 B包：大米
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周期、配送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方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配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进行澄清。

1.9.3 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配送车辆配备、仓储能力证明材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综合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本次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投标费等各种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各种因此项目结束前产生的费用和实际支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版本，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4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1.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1.6 如因系统问题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双方自行协商。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6货款支付

招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十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3	供应商资质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从注册时间起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	

		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其他要求	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承诺书)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6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7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8	配送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10	交货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2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2.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2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比例为5%；

2.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比例为1%。

2.2.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5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2.6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7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中小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8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9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2.2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 报价	报价要求：优惠率形式进行报价。 价格扣除：投标人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给予该投标人的服务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国家最新信管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评标报价=【1-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率报价】×（1-20%）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1-投标最高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1-有效投标人中投标最高优惠率，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30分)	管理体系制度 或方案措施(4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入库管理；与学校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4 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	4 分

	得 2 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 (4分)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方案内容 第一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清晰明确、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4 分 第二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2 分 第三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4 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或方案 (4 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或方案等内容。 第一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4 分 第二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2 分 第三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4 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 (4分)	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 第一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4 分 第二档：措施及方案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2 分 第三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或措施（4分）	为更好的服务好本次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 第一档：培训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科学性强、针对性强，得4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科学性较强、针对性较为强；得2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4 分
配送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及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措施方案（4分）	供应商应提前规划好路线图，提供配送方案，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候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4 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2 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4 分
配送到位后，配合好学校食堂做餐的措施方案（3分）	供应商在把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后，配合好学校食堂做餐的服务措施方案，更好的为学校食堂提供便捷服务，为学生吃上一顿及时、质量有保证的午餐。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3 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2 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档：无内容；0分	3 分

综合部分 (40 分)	突发应急方案和投诉处理方案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能发生的投诉事件，及应对投诉的处理方案，妥善解决好投诉事件； 第一档：方案先进、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3 分 第二档：方案较为先进、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2 分 第三档：方案先进性一般、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3 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企业业绩 (2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配送车辆配备 (20 分)	1. 用于本项目配送的专用冷藏车，8-10台及以上得10分，5-7台得 6 分，5台（不含5台）以下得2分，不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用于本项目配送的厢式货车，15台及以上得10分，10-14台得 7 分，7-9台得 5 分，7台（不含7台）以下得1分，不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号要清晰，不清晰者不得分）和车辆购置发	20 分

	票（或车辆租赁协议）以及车辆行驶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仓储能力 （10分）	供应商有固定的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仓储场所，仓储面积在1500m²（含）以上的得10分，1000-1500 m²（含1000）得7分，800-1000 m²（含800）得 5 分，500-800m²（含500）得 3 分，500 m²以下得 1 分，不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仓库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以及仓储内外景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10 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分)	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签订供货合同前根据采购人要求为所投全部食材办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2 分。	2 分
供应商服务承诺（6分）	1、供应商针对提供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的承诺: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无承诺 0 分。 2、供应商所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和实施计划，根据其详尽情况，是否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无承诺 0 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无承诺 0 分。	6 分

注：本次采购整个过程无需提供原件，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有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或截图、图片等材料，各供应商需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件、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在采购期间对有存疑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核查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已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并顺延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年 月 日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固始县 2026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____包招标开标，_____中标。现就 2026 年度固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供应，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质量标准及要求

1. 肉类：（1）新鲜禽畜肉需在定点屠宰场当日 24 小时内屠宰，猪肉需附肉品品质合格证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含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其他肉类须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2）冻品（如鸡大腿、鸭翅根）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2. 蔬菜（含调料及豆制品）：新鲜、安全、无公害，每批次、每个品种均需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提供应季蔬菜。

3. 大米：（1）地方知名品牌，规格为 25kg/袋。执行标一米标准（GB1354-2009）；（2）具备镉、黄曲霉素等检测报告；（3）外包装标注信息完整。

4. 食用油：国内品牌，一级压榨菜籽油，规格 5 升/桶，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禁用转基因产品；

5. 鸡蛋：红壳新鲜、常态、打码，提供无公害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打码需注明厂名、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信息。

6. 所有配送食材须在固始县城区大型超市同品名上架销售，食材到校时质保期不得过半，每批次配送食材必须附检验检测报告。

二、食材价格核准。

三、配送金额：

大米平均 元/生/天，油 元/人/天，蛋 元/人/天，肉类 元/人/天，蔬菜（含豆制品和调料） 元/人/天（以实际学生在校天数）。每日各种食材供应量可以在 5%范围内调整。

四、配送办法及要求

（1）配送要求：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大米、食用油、鸡蛋、蔬菜用厢式货车，肉类用冷藏车，车辆必须安装定位系统并定期消毒。配送人员需持证上岗，车辆需标注配送标识；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3）交货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配送到所有自然学校，经学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或拒绝配送，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4）供货周期：2026年度，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5) 配送周期：肉类及蔬菜 200 人以上学校每个工作日配送一次；200 人以下学校每周至少三次（冷冻产品可提前一天配送）；

大米 500 人以上学校至少 10 个工作日配送一次，500 人以下学校至少 15 个工作日配送一次；食用油每 20 个工作日至少配送一次；鸡蛋每周至少配送一次。

(6) 对乙方的相关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

(2)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大米、油、蛋、蔬菜用厢式货车配送，肉类用冷藏车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健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

6. 每学期结束时，乙方负责将学校剩余食材回收。

备注：(1) 蔬菜、肉类、鸡蛋类食材不予回收；

(2) 只回收预包装食材，包装完好无破损，且为最后一次配送（以单据日期为准）；

(3) 由甲方按乙方指定时间、地点送达并经乙方验质合格后，办理回收手续。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要认真做好销售服务，严格遵守标书中的承诺，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切实保障甲方合法权益。

2. 甲方无论什么时候发现食材质量有问题，乙方都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并承诺因乙方原因食材质量或配送造成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对乙方食材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六、结算方式

中标企业按月提交学校收货单（有学校接收人签字、加盖学校和中标企业公章）至教体局审核，教体局审核后编制拨款申请表，连同中标企业开具的发票等资料上传至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直接将款项拨至中标企业对公账户。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作为处罚，同时建议固始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固始县政府采购资格。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合同标准，学校若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的产品，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报告局卫生和食品安全办公室，经调查核实后给予中标企业 500 元违约金。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师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应配送食材三倍金额的补偿。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影响了师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大米食材同等金额 2 倍的补偿。

4.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经有关部门查证是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

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 乙方配送的食材符合合同标准，甲方要监督各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合规产品，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和各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学生实际在校时间）。

九、本合同有效附件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固始县人民法院。

十二、本合同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

需方（甲方）：（公章）

供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需求

A 包

采购需求：以下内容各类食品的采购要求，供应商需全文承诺，否则视同不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原则上否决其投标。

说明：最终各类食品种类及数量和要求，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A 包技术条款要求如下：

一、采购人对供应商产品的要求

1. 肉类：（1）新鲜禽畜肉需在定点屠宰场当日 24 小时内屠宰，猪肉需附肉品品质合格证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含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其他肉类须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2）冻品（如鸡大腿、鸭翅根）须为国内知名品牌；

2. 蔬菜（含调料及豆制品）：新鲜、安全、无公害，每批次、每个品种均需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提供应季蔬菜。

3. 所有配送食材须在固始县城区大型超市同品名上架销售，食材到校时质保期不得过半，每批次配送食材必须附检验检测报告。

二、采购人对供货商的要求

1、配送周期：

供货商必须将食材送到每所自然学校。

肉类及蔬菜 200 人以上学校每个工作日配送一次；200 人以下学校每周至少三次（冷冻产品可提前一天配送）；

2、供应商应当采用直采的方式，既保障食材新鲜又能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配送周期覆盖 2026 年春季和秋季学期，若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学校未放假，可顺延至秋季学期结束。

3、中标人供货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标准及服务方案进行，同时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和详细评审资料进行复核比对，一经发现供应商存在不合格、虚假及虚报的情况或有供应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款要求进行投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卫生和食品安全办公室，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食材检查，中标人必须按照要求提供食材样品，在检查过程中，所供食材如低于样品标准，如有违反采购人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中标企业进行处罚，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或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B 包

采购需求：以下内容各类食品的采购要求，供应商需全文承诺，否则视同不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原则上否决其投标。

说明：最终各类食品种类及数量和要求，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B 包技术条款要求如下：

一、采购人对供应商产品的要求

1. 大米：（1）地方知名品牌，规格为 25kg/袋。执行标一米标准（GB1354-2009）；（2）具备镉、黄曲霉素等检测报告；（3）外包装标注信息完整。

2. 食用油：国内品牌，一级压榨菜籽油，规格 5 升/桶，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禁用转基因产品；

3. 鸡蛋：红壳新鲜、常态、打码，提供无公害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打码需注明厂名、生产日期和质保期等信息。

4. 所有配送食材须在固始县城区大型超市同品名上架销售，食材到校时质保期不得过半，每批次配送食材必须附检验检测报告。

二、采购人对供货商的要求

1、配送周期：

供货商必须将食材送到每所自然学校。

大米 500 人以上学校至少 10 个工作日配送一次，500 人以下学校至少 15 个工作日配送一次；食用油每 20 个工作日至少配送一次；鸡蛋每周至少配送一次；

2、供应商应当采用直采的方式，既保障食材新鲜又能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配送周期覆盖 2026 年春季和秋季学期，若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学校未放假，可顺延至秋季学期结束。

3、中标人供货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标准及服务方案进行，同时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和详细评审资料进行复核比对，一经发现供应商存在不合格、虚假及虚报的情况或有供应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款要求进行投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固始县教育体育局卫生和食品安全办公室，每月对中标单位进行食材检查，中标人必须按照要求提供食材样品，在检查过程中，所供食材如低于样品标准，如有违反采购人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中标企业进行处罚，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或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配送车辆配备、仓储能力证明材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综合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优惠率为_____%，供货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优惠率)	优惠_____ % 大写：优惠百分之_____
供货周期	
配送要求	
质量要求	
交货方式	
投标有效期	60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说明	
备注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报价	备注
				优惠____%	
				优惠____%	
				优惠____%	
				优惠____%	
...				优惠____%	
总 计				优惠____%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占股比例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从注册时间起）；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承诺书）；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企业业绩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拟）

八、配送车辆配备、仓储能力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无法得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综合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2、关于政府采购政策（有则附，没有不附）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也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关于监狱企业（是则附，不是则不附）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是则附，不是则不附）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